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如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王旭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王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祝願王旭先生日後一帆風順。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邱靜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邱靜雯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靜雯女士（「邱女士」），現年 40 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企業傳訊及行政事宜。彼亦同時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食肆界別選任委員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本集團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及營運總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紫荊花塗料集團聯席總裁。邱女士擁有十多年的中港企業豐富管理經驗。

邱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到彼之職務、資歷、經驗及能力、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邱女士的董事初次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可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且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輪值告退。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邱女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v）並無持有任何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含義內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就邱女士之委任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歡迎邱女士加入董事會。隨著上述的董事變更，董事會現時包括 7 名成員而性別比例為 14.3% 女性，故已達至董事會構成的性別多元化。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靜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